



工學院跨領域碩士學程介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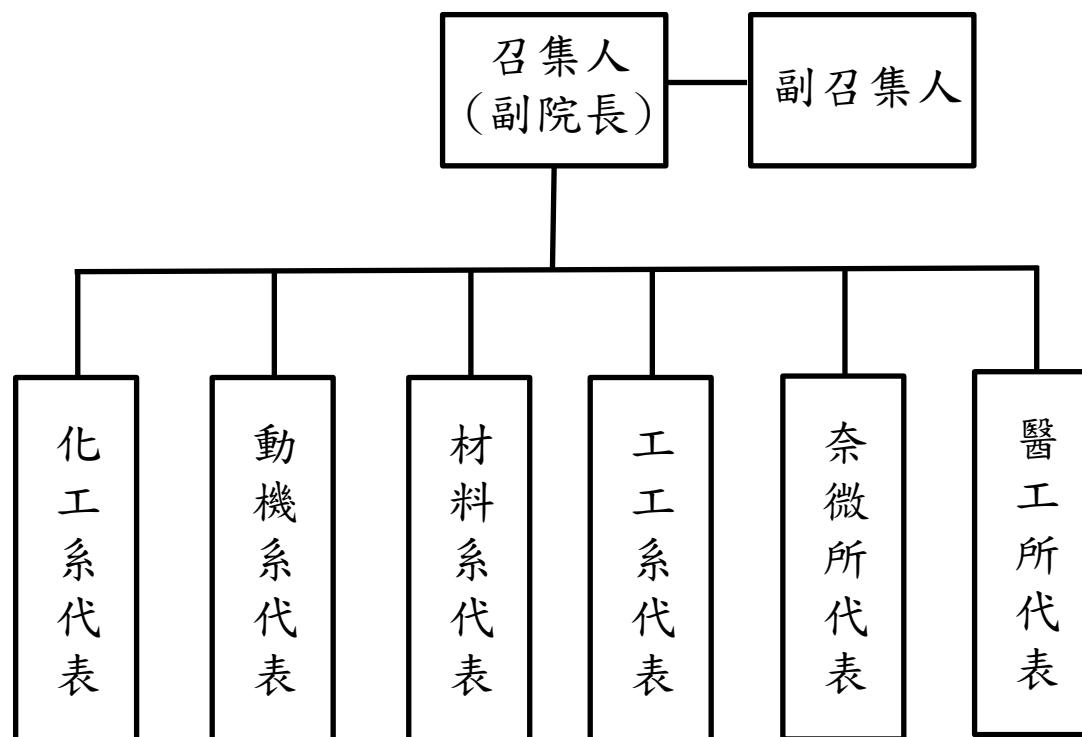
材料系林鶴南教授

工學院副院長兼跨領域碩士學程主任



招生目的及組織

- 提昇學生跨領域研究能力，及促進教師間跨領域研究合作。
- 設立跨領域碩士學位學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委員會)，副院長擔任召集人。



招生名額及方式

- 114學年度，預計甄試招生20名，無考試招生。
- 甄試入學，初試為書面審查(50%)，複試為口試(50%)，初試成績優異者可免複試逕行錄取。
- 錄取學生可自由選擇工學院系所就讀(亦即聯合招生)。

書面審查繳交資料

- 名次證明(無資格限制)
- 大學歷年成績單(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)
- 推薦信2封(推薦人必須來自不同系所或單位)
- 學習研究計畫書(格式自訂，限5頁以內，見下頁說明)
- 自傳(限3頁以內)
- 個人資料表
- 其他有利申請資料

學習研究計畫書

- 大學期間之跨領域修課學習。
- 大學期間參與之跨領域活動。
- 未來就讀碩士班之跨領域研究規劃。
- 未來可能之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姓名及系所(不限一組)，以及選擇原因。若已獲未來可能之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同意指導，可同時繳交簽名之同意指導意願書。

書面審查繳交資料

□ 個人資料表(指定格式，工學院網站下載)

國立清華大學 114 學年度工學院跨領域碩士班甄試入學個人資料表

※請附上與填表內容相符可供審查之相關資料

一、基本資料

姓名		准考證號碼	(免填)
出生日期	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聯絡電話	(手機)	E-MAIL	
聯絡地址	□□□□□		

二、學歷資料

原就讀學校		科系	
起訖年月	____/____至____/____	就學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應屆

個人資料表

六、就讀系所志願序

若同時參加工學院各系所甄試，請填寫工學院各系所及本跨領域碩士學程正取志願序

1.	2.	3.
----	----	----

七、欲跨領域

主要指導教授為院內四系兩所教授，共同指導教授為本校及台聯大系統不同系所。

譬如您可以寫：

1.材料（主要指導教授之任教科系） 2.電機（共同指導教授之任教科系） 參考如下：

例如 1：

1. 材料	2. 電機
-------	-------

例如 2：

1. 動機	2. 生醫
-------	-------

請寫您希望跨的領域：

1.	2.
----	----

1.	2.
----	----

填寫人：_____（簽名）_____年____月____日，證明以上所填寫資料均屬實。

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

- 如專題報告、著作、論文發表、語文能力證明、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、參加社團活動情形、工作經驗證明、證照、專利或發明、全國性競賽成績單、個人榮譽事蹟證明等等。

工學院招生專區

壹、本院四系二所一班各學部招生程序由校招生策略中心統籌進行，相關資訊請留意招策中心及各系所公告。

貳、工學院跨領域碩士學程

一、工學院跨領域碩士學程114學年度甄試招生公告，請詳本校[招生策略中心](#)

二、招生相關資料

- 114學年度碩、博士招生重要日程表
- 114學年度國立清華大學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- (P35)
- 工學院各系所教授跨領域研究介紹
※ 跨領域研究介紹僅供參考，工學院任何一專任教授皆可擔任指導教授

三、表單下載

- 114學年度工學院跨領域碩士班甄試入學個人資料表
- 指導教授同意書
- 113學年度獎學金申請表 (申請截止日9/16)

錄取後

- 學生錄取後，自行尋找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各一位，指導教授須為工學院專任教授，共同指導教授須為本校或台聯大系統專任或合聘教師，共同指導教授與指導教授須分屬於不同系所。
- 指導教授對同學年度入學之本學程學生，至多只能指導一名，共同指導教授則無限制。若指導教授因故超收學生，則下學年度不得指導學生。
- 錄取學生最晚須於開學前，將兩位指導教授同意指導意願書，送交學程辦公室備查。

指導教授同意書

工學院跨領域碩士學程 指導教授同意書

本人同意擔任_____學年度 工學院跨領域碩士學程

學生_____學號_____之指導教授。

此致

工學院跨領域碩士學程

指導教授簽名(Advisor Signature) : _____

共同指導教授簽名(Co- Advisor Signature) _____

日期 (Date) : / /

附註：

本單填妥後，請送至工學院辦公室(工程一館 306 室)登錄；

如有更改異動指導教授，敬請盡速通知工學院辦公室(分機 33701)

激勵措施

- 跨領域碩士學程入學成績優異學生，可於當學年開始後兩星期內申請獎學金，名額三名，依申請者入學成績分列獲獎優先順序，金額新台幣24,000元，分數月核發。
- 限當學年一年級在學學生申請，包含提早入學學生。入學時保留學籍或休學學生，以及復學學生，皆不得申請。獲獎學生不得於第一學年轉院就讀或休學，違者繳回獎學金並由後序者遞補。

就讀及畢業

- 學生註冊後，分發至指導教授所屬系所，並依照該系所規定，修習碩士學位。
- 學生之研究課題需經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同意，並在第一學年結束前一個月，提交至學程辦公室備查。題目更改時亦同。
- 學生完成所屬系所畢業要求後，授予該系所碩士學位，並須將碩士論文題目提交至學程辦公室備查。
- 其它就學規定，請參考工學院跨領域碩士學程公告。

重要時程(114學年度入學)

- **113/9/12** – 招生公告上網 (簡章開放下載)
- **113/10/2 ~ 113/10/8** – 網路報名 (7天)
- **113/10/11** – 推薦人上傳推薦函截止日期
- **113/10/29** – 公佈初試結果與逕行錄取名單
- **113/11/3** – 複試 (口試)
- **113/11/8** – 公佈錄取名單